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F (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F-1 (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霈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和解成立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末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以一訴附帶

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成立和解，依和解筆錄之內容第四項所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F新臺幣(下同)伍拾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至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F-1參拾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至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元【計算式：50萬+30萬=80萬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原告得請求退還應繳裁判費之3分之2即5,800元【計算式：8,700×2/3=5,800】，是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00元【計算式：8,700-5,800=2,900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